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25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27,887,500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	17,061.59	17,061.59
2	产品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78.79	22,078.79
3	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2,285.42	12,285.42
4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60,025.80	60,025.8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交所审核，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其他事项：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0.61 万元、9,140.96 万元和 14,297.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51%、28.91%和 33.8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